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古雅婷即古亞榛即古婕妤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古雅婷即古亞榛即古婕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由，於民國11

01 3年7月1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同年9月13
02 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
03 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7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8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9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0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1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2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3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本件聲請
15 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勞保
16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111年、112年度綜合
1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32至36頁、本院卷第
18 79至80頁）等件為憑。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
19 調解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
20 條第1、2項規定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1 （二）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7月17日向本
22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
23 1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4 字第532號卷宗資料相符，聲請人並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
25 聲請清算。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
26 金額，除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
27 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其餘債權人陳報共計12,741,746
28 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
29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30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31 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01 (三) 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3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與保險公司保單價值準
04 備金或解約金相關文件、行照、車行估價之通訊軟體LINE
05 聯絡紀錄、存摺明細(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39至50、
06 51至72、73、75至78、81頁)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除
07 一輛睿能Gogoro牌西元2023年12月出廠殘值約17,000元之
08 普通重型電動機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干之數筆壽險保
09 單(惟已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僅存預估解約金
10 額低之保單),及若干存款外,別無任何財產。另收入來
11 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係自111年12月10日
12 起至113年12月9日止,故以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之
13 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提出之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及112年所得收入
15 分別為575元、8,976元。又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迄今,
16 僅領取桃園市環保局電動車補助款7,990元,此外無領取
17 社會補助,亦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27頁),核與本院
18 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結果相符(本院卷第21
19 頁)。聲請人另陳報其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底止於
20 順益車行擔任客服人員,總領取薪資為317,625元(計算
21 式:24000+25000+25000+24150+25000+25000+2500
22 0+23725+25000+25000+25000+25000+20750=31762
23 5),112年領有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薪資8,976元,113
24 年1至11月共領有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薪資88,450元
25 (計算式:6240+17560+15913+10430+14815+13618
26 +6580+3294=88450)、芯鮮果國際有限公司薪資89,614
27 元(計算式:41932+2860+16143+19288+9391=8961
28 4)、慕品藝術有限公司薪資88,000元(計算式:10000+
29 12000+11000+11000+12000+9000+11000+12000=880
30 00),並俱提出蓋有公司印章之薪資證明影本、現金簽收
31 單影本及薪資袋影本為憑(本院卷第33至37頁),另陳報

01 112年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6,633元及5,497元。
02 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應為622,785元（計算式：
03 317625+8976+88450+89614+88000+7990+16633+54
04 97=622785），堪可認定。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據其
05 陳報自114年1月1日起由兼職轉為正職，月薪應有28,000
06 元（本院卷第27頁），是認應暫以每月收入28,000元作為
07 聲請人聲請清算後之收入計算。

08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9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0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11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3 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
14 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64條之2第1
1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
17 出，主張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
18 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計算，應為可採。

19 （五）綜上，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所欠債務如前述，且聲請人
20 目前每月收入僅有28,000元，按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20,1
21 22元，尚有餘額7,878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44歲（70
22 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1年，然
23 其每月收支與其所負債務數額顯有差距，及其積欠之債務
24 數額龐大等節，是聲請人縱未屆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亦難
25 認其未來能藉由勞動獲取報酬清償債務，綜合上情，本院
26 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
27 以清償之虞，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8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
29 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1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上午10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李思儀